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胜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胜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杨传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杨传奇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尚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尚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王尚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尚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王尚令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4567276

传真：0755-89375356

电子邮箱：Terry.wang@bsc-sz.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邮编：518116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胜波先生、王尚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胜波先生、王尚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胜波先生、王尚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朱胜波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25年8月，历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部长助理、部长、高级部长、事业部负责人、副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朱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胜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王尚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25年6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四部项目主办、经理、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业务三部执行副总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执行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

王尚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尚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